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8729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33 隔框处隔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所有型号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Fan Jet Falcon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096

2016年05月19日

2. Dassault Aviation Fan Jet Falcon AMM DMD 11752 R52, task MM 53-10-0, page 604. 2013 年 10 月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未能完成对机身33隔框处隔板(fuselage bulkhead at frame(FR)33)的详细检查,导致受影响的飞机结构处隔板失效,进而引起飞机快速释压以及乘员受伤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A、本指令的要求

- (1)自飞机首次飞行至超过5000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5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,并且,此后,在不超过5000飞行循环的间隔内,对33隔框处的机身隔板完成一次详细检查。按照适用的飞机维修手册指南task 53-10-0 (page 604)的要求完成该详细检查是一种可接受的方法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详细检查期间发现任何偏差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达索航空(DA)获得经批准的维修指南并相应地完成该指南。
- (3)除非另有规定,否则按本指令A(2)段的要求对一架飞机完成一次修理并不构成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对该架飞机进行详细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## 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6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6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36921